*要求：Just sit down and write！never edit it！****BAWC***

# 库克的冒险

## 库克是谁

库克从没想到自己会加入一次冒险，因为他们从来不喜欢冒险。

这里的他们指的是所有水泊村的居民。这里的居民身材矮小，村里最高的“巨人吼牛”据说也才有一点二米高，不过“吼牛”已经是过去的故事了，也就是说，他已经死了。他们喜欢穿绿色，黄色，褐色的衣服，简单的讲，他们的衣服是随着的翠桉树叶子的颜色变化的，他们认为这样更安全，这样无论什么季节，站在树丛中就没有人能辨认出他们，也就不会有任何危险。他们尽量让自己不那么引人注意。他们的从不穿鞋，因为他们天生就有硬脚垫，这科比鞋子舒服多了。除此之外，他们和普通的人类没有太大差别，对了，他们还有更敏锐的视力和听力。库克也像他的族人一样，习惯了安宁的生活，还有，他是一个厨师。

他住在一个小山坡的地洞里。这里即是他的家，也是他的餐厅。地洞的门上用醒目的甘蓝绿写着“库克的餐厅”，一进门先经过一个不短的隧道，隧道两旁是置物架和衣帽间。继续往前走就是一个大厅，大厅的中央有一张巨大的圆桌，圆桌周围摆着20张椅子，没错，这正是库克工作的地方，也就是他的餐厅，餐厅的一角是壁炉，所以冬天在厅里用餐无疑是十分舒适的。大厅的另一角连着厨房，厨房四通八达，连着食物间：这个房间靠近小山坡的内部，所以保险效果很好，蔬菜肉类在里面可以保证3个星期不会变质；还连着酒间：里面有葡萄酒、啤酒、各种各样的白酒；还有腌肉房、发酵室。总之，可烹饪有关的一切，他都会单独准备一个房间，每当发现有新的想法，他就会挖一个洞，然后和厨房连在一起。有时候他会自豪的想，总有一天，整座山都会变成他的厨房。还有一个通道连接着大厅，就是他的起居室，那里是他真正的住所。通道的另一边是客厅，客厅的四周又连着书房、浴室、洗手间、三个卧室，有两间卧室分别有10个床位，这是为过夜的客人准备的，另一间是他自己的。他对自己的房子十分满意，这也许是方圆好几里最好的房子了。

库克对自己的工作热爱到痴迷，他最大的爱好是收集菜谱，所以很自然，他为自己专门建了一个专门储藏菜谱的房间。每当的到一张菜谱，他就会发疯了一样的研究，他并不满足于简单的模仿，他会在原有的菜谱上做很多创新，比如在一张介绍鱼香肉丝的中国菜谱里，他发现酱料的奥妙，竟然独自研究出了红烧肉的做法，不过在得到一张真正的红烧肉菜谱之后，他消沉了三个星期，直到他告诉自己：“这起码说明，我的思路是对！”。之后，他对菜的研究更加热心，理所应当的，他又为自己的菜式研究专门准备了一个实验室。

即使是这样，他也会在每个星期抽出两天时间谢绝客户，他十分懂得休息的作用。这是为了在休息的时候获得更多的灵感，他是村里最早提倡所有工作应该每星期至少停止两天，“这是人和驴子的区别，人不能不休息！”。因为这个提议，土坡村对他更加尊重，那一年，他还被授予了“蓝石榴勋章”——这可是作为村民的最高荣誉。此后，村里一致决定，每个星期二和星期三每个居民不必工作，可以享受自己的生活。

这天，正好是一个星期二。

阳光正好，库克躺在院子里的紫树藤椅上，嘴里叼着一个大烟斗，冒热气的金属茶壶在旁边的茶几上，还冒着热气。他闭着眼，深吸吸一大口烟，然后屏住呼吸，让烟在身体里走过一个循环，最后张大嘴巴，一个烟圈就从他嘴里冒了了出来。烟圈飞出院子，还保持着形状，直到越过山丘，才消失不见。他对自己的技术特别有把握，并不用特意睁开眼睛去看，可是现在，一团阴影突然挡住的阳光，他睁开眼，看到一个人。

“下午好！”他看了一个这个人，见他并不想主动开口，于是开口问道。

这人站在他面前，个头有两个库克高，戴一顶灰色尖帽，穿一件灰色长袍，茂盛的白胡子快要的长到腰的位置了。他专注的看着库克，好像没有听到，他又道：

“下午好？”

“哈，你什么意思？”他终于开口了，一脸严肃。

“没别的意思，就是下午好，难道还会有别的意思？”库克站在陌生人旁边，一脸困惑。

“哈哈，下午好的意思可多了。你想表达这个下午天气很好？或是说你觉得这个下午很不错？还是想说不管我愿不愿意，都希望我的下午也好？”

“这个人疯了吧。”库克心里想，但他不愿意说出来。

“都有吧，就像两个人见面，打招呼一样，也许没有别的意思。”

“哈哈哈，我懂你的意思，你是库克，对吗？”

库克很吃惊，他实在想不起来眼前的人是谁。

“啊对，你怎么知道，请问你是？”

“我认识你的父亲，奎因·巴金斯，不过那是50年前的事情了，那时候你才5岁。”

他的父亲确实叫奎因·巴金斯。巴金斯家和水坡村里的其他人家一样，热爱安逸的生活。这种性格和水泊的地形有关，最先在水泊大地上铲下第一锹的人叫菲斯特·图克，他来到这里，发现这里的土壤肥沃，只要有种子，随意耕种就可以有很好的收获，他刚好不缺种子。这地方有一条河，后来被老图克命名为瑞文河，他带领家人把河的一部分拓宽，形成一个池塘，在里面洒下了最初的鱼苗，并命名为水泊。巴金斯家族是在池塘挖到一半迁徙到这个地方的，好消息总是传的很快，越来越多的人聚集到这里。水塘经过一代又一代人的挖掘，成了真正的水泊，于是水坡村也变得名副其实。很长一段时间，老图克家族都是水坡村的精神领袖，除了他们是这块地的开发者，还因为图克家的人个个都富有冒险精神。尤其是图克家的第三代，“吼牛”，他力大无比，长得也比其他水泊人高，相貌俊朗，在他之前水泊人总是安于一角，在老图克已开发的土地上耕作生活。是“吼牛”的五次远征，让水泊的土地扩大了十倍，最后一次远征，老图克没有回来。距回来的人说，远征队遇上了巨狼，“吼牛”为了保护队员和巨狼战斗最后一滴血。队员损失惨重，巴林的一个独子和杜瓦林家的两个儿子都没能回来。众人最后拼死抢回“吼牛”的一只靴子，躲在了一颗枯死的大树洞里，才得以幸免。噩耗传来的时候，人们一边纪念“吼牛”的勇敢和牺牲，另一边又对外面的世界充满恐惧。

逐渐的，恐惧占了上风，图克家的人慢慢的在村民的耳语中，失去了往日的尊重。换来的是，“疯子图克”，“不可理喻”的评价。就这样，图克家的人“不太正常”的概念深入人心，一只流传到奎因·巴金斯那一代。奎因是一个务实的人，对老图克假的人并不讨厌，但也不愿意被村民叫做“疯子”。他真正喜欢的是做饭（这也能解释为什么他的儿子叫做库克），于是花很大心思扩建了地洞，他扩大了两个卧室，有新挖了一个大的大厅，一个真正的厨房。于是“巴金斯的厨房”就诞生了。如果不出意外，他会像库克一样只沉迷于菜谱研究，但是意外的事情发生了。他看到了贝拉·图克——邦果·图克的第三个女儿，他不是第一次见到她，但是那个下午，他突然发现贝拉变成了一个仙女一样的怪物，他被这个怪物吓坏了，第二天得了一场大病，一个星期病好以后，他想明白了——他爱上了贝拉。虽然邦果的三个女儿，都和图克家所有人一样，“不太正常”，他还是不改初心。第二年，库克就出生了。

“啊，没错，请问你是？”库克花了点时间仔细回忆过自己的父亲后，接着问。

“甘道夫！”

“甘道夫？”

“没错！”

“你就是那个甘道夫？”，库克的记忆突然打开，“”